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纺织产业学院检测设备与设计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4411-YZLZ

采购人：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纺织产业学院检测设备与设计软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4411-YZLZ

项目名称：纺织产业学院检测设备与设计软件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65954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现代纺织产业学院检测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95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现代纺织产业学院服装 3D 软件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标项一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标项二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邹玉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855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欣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3310669、33101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p>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b>标项一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b>90</b>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竞标保证金：标项一竞标保证金人民币<u>叁仟伍佰元整（¥3500.00）</u>；标项二竞标保证金人民币<u>叁仟元整（¥3000.00）</u>。</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50 0074 537</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u>；邮寄地址：<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u>，收件人：<u>阮欣竹</u>，联系方式：<u>0772-3310669、331010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p>

	<p>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6. 采用竞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p> <p>技术要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若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支付。</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全 称：广西科技大学</p> <p>账 号：20-112801040000305</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p> <p>转帐时注明：纺织产业学院检测设备与设计软件采购+项目编号</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

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采购预算： 35.954 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1	纺织品甲醛含量测定仪	1	台	工业	<p>1. 工作模式：微机控制，中文彩屏显示，报表打印，可连接图形化计算机软件测试</p> <p>2. 测定范围：透光率：0%~100%，吸光度：0~2.0，甲醛含量：(5.00~500.00)mg/kg(样品稀释可达 5000mg/kg)</p> <p>3. 测量精度：甲醛含量≤2% F.S</p> <p>4. 光源：长寿命钨卤素灯</p> <p>5. 光学系统：自准式光路设计、1200 条/mm 衍射光栅单色器</p> <p>6. 波长范围：(325~1000)nm</p> <p>7. 光谱带宽：5nm</p> <p>8. 波长准确度：±2nm</p> <p>9. 波长重复性：1nm</p> <p>10. 电源：AC220V±10% 50Hz 50W</p> <p>11. 外形尺寸约：600×400×300(mm)</p> <p>12. 重量约：40kg</p> <p>13. 工作环境温度：(5~40)℃</p> <p>14. 测量方法：采用国标乙酰丙酮方法（GB/T2912.1-2009 和 GB18401—2010）。甲醛与乙酰丙酮反应（在乙酸—乙酸铵缓冲溶液存在下）生成黄色化合物。</p>
2	汗渍色牢度仪	1	台	工业	<p>相关标准：</p> <p>耐汗渍：GB/T3922-2013 AATCC15</p> <p>耐海水：GB/T5714-2019 AATCC107</p> <p>耐清水：GB/T5713-2013 AATCC106 ISO105 等</p> <p>1. 重锤：45N±1%；5N±1%</p> <p>2. 夹板尺寸约：115×60×1.5(mm)</p> <p>3. 外形尺寸约：210×100×160(mm)</p> <p>4. 压强：GB:12.5kPa；AATCC:12kPa</p> <p>5. 重量约：12kg</p>
3	汗渍色牢	1	台	工业	<p>1. 工作模式：数字设定，自动停止，警音提示</p>

	度烘箱				<p>2. 温度：室温~150℃±0.5℃（可定制 250℃）</p> <p>3. 烘干时间：（0~99.9）h</p> <p>4. 内部尺寸约：340×320×320（mm）</p> <p>5. 电源：AC220V±10% 50Hz 750W</p> <p>6. 外形尺寸约：490×570×620（mm）</p> <p>7. 重量约：22kg</p>
4	织物透气性能测试仪	1	台	工业	<p>1. 试样压差范围：（0.1~4000）Pa 自设定压降</p> <p>2. 可测透气率：（1~10000）mm/s</p> <p>3. 测量误差：≤±2%</p> <p>4. 试样压差：0.1~500Pa 精度≤1%</p> <p>5. 可测织物厚度：≤15mm</p> <p>6. 压力调节：数据反馈动态调节</p> <p>7. 试样面积：20cm<sup>2</sup>/38cm<sup>2</sup> 可选配 5cm<sup>2</sup>； 50cm<sup>2</sup>； 100cm<sup>2</sup>；</p> <p>8. 打印报告：热敏打印机或联机电脑打印测试报告</p> <p>9. 外形尺寸约：1250×700×1250（mm） L×W×H</p> <p>10. 电 源：AC220V±10% 50Hz 1kW</p> <p>11. 重量约：80kg</p>
5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1	台	工业	<p>1. 试杯容量：550ml（∅75mm×120mm）--适合 GB/T3921-2008、ISO105C01/02/03/04/05/06/08、JIS L0860/0844 等标准；1200ml（∅90mm×200mm）--AATCC 61/1A/2A/3A/4A/5A 标准 12（AATCC）或 24（GB、ISO、JIS）</p> <p>2. 旋转架中心至试杯底距离：约 45mm</p> <p>3. 旋转速度：40±2r/min</p> <p>4. 时间控制范围：0~9999min</p> <p>5. 时间控制误差：≤±5s</p> <p>6.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9.9℃；</p> <p>7. 温度控制误差：≤±2℃</p> <p>8. 加热方法：电加热</p> <p>9. 电源：Ac380V 50Hz 9KW</p> <p>10. 外形尺寸约：930×690×840mm</p> <p>11. 重量约：170kg</p>
6	色牢度摩擦仪	1	台	工业	<p>1. 摩擦头压力：9N</p> <p>2. 摩擦头直径：圆形∅约 16mm；长方形约 19×25.4（mm）</p>

					<p>3. 曲柄回转转速：60 转/分</p> <p>4. 自控往复次数：(0~99999)次（任选）</p> <p>5. 摩擦头行程约：104mm</p> <p>6. 试样最大尺寸与厚度约：220×110×5(mm)</p> <p>7. 电源：AC220V±10% 50Hz 40W</p> <p>8. 外形尺寸约：810mm× 310mm× 280mm</p> <p>9. 仪器自重约： 15kg</p>
7	织物透湿量仪	1	台	工业	<p>1. 工作模式：微机控制、彩色触摸屏中文菜单操作、试验环境监控</p> <p>2. 试样箱控制温度：15℃~45℃，精度±0.1℃，分辨率 0.01℃</p> <p>3. 散热方式：风冷</p> <p>4. 试样箱控制湿度：(30~95)%，精度±2%，分辨率 0.01%</p> <p>5. 试验箱加湿量≥300ml/h</p> <p>6. 烘箱控制温度：室温~200℃</p> <p>7. 试验时间：1min~999h59min</p> <p>8. 循环气流速度：（ 0.02-3） m/s 数字设定 分辨率 0.01m/s</p> <p>9. 透湿面积：2827 mm<sup>2</sup>（<math>\phi</math> 60 mm GB），可选 3848 mm<sup>2</sup>（<math>\phi</math> 70 mm ASTM）</p> <p>10. 透湿杯数量：6 只（国标）</p> <p>11. 烘干箱内部尺寸约：490× 400× 215(mm)</p> <p>12. 电源：AC220V±10% 50Hz 6kW</p> <p>13. 外形尺寸约：930×820×1700（mm）</p> <p>14. 重量约：350kg</p>
8	织物起毛起球仪	1	台	工业	<p>1. 工位数：2 位（起毛 1 个，起球 1 个）</p> <p>2. 起毛起球运动轨迹：直径为 40mm 的圆轨迹运动。</p> <p>3. 可调毛刷：采用有效高度可调节的尼龙毛刷。</p> <p>4. 试样压力：化纤织物压力为 590cN； 精梳毛织物压力为 780cN； 粗梳毛织物压力为 490cN。</p> <p>5. 试样规格：直径 112.8mm 圆状，面积 100 平方厘米。</p>

				<p>6. 次数选择：(1~99999)位， 任意预置。</p> <p>7. 夹持器与磨台相对运动速度： (20—70)r/min ( 速度用户可以自行设定)</p> <p>8. 电源：AC220V± 10% 50Hz 500W</p> <p>9. 外型尺寸约：500×400×300 (mm) (L× W× H)</p> <p>10. 重量约：25kg</p>											
9	日晒气候 试验机	1	台	工业	<p>1. 试验仓温度控制范围：(20~50)℃；精度：±2℃</p> <p>2. 试验仓湿度控制范围：(15~95)% RH ，精度：± 5% RH</p> <p>3. 试验时间控制范围：0~9999: 59 (h: min)；精度：± 1min</p> <p>4. 辐照度控制范围： 0.80-1.60W/m<sup>2</sup>/420nm 精度：±0.02 W/m<sup>2</sup>/420nm 25-60W/m<sup>2</sup>/420nm 精度：±2 W/m<sup>2</sup>/420nm 300-650W/m<sup>2</sup>/420nm 精度：±10 W/m<sup>2</sup>/420nm 数字设定，自动补偿</p> <p>5. 氙灯光源： a. 氙弧灯额定功率：1.4kW； b. 色温：5500K~6500K；</p> <p>6. 试样： a. 试样架回转速度：5rpm；精度：±3 秒 b. 试样夹分布直径约： 286mm c. 可装试样夹尺寸与件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473 1316 1758"> <thead> <tr> <th></th> <th>国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试样夹尺寸约</td> <td>208mm×48mm</td> </tr> <tr> <td>最大试样尺寸约</td> <td>122mm×45mm</td> </tr> <tr> <td>最大曝晒面积</td> <td>110mm×33mm</td> </tr> <tr> <td>最多可装件数</td> <td>13 只</td> </tr> </tbody> </table> <p>d. 每个试样夹分别计时：范围：0min~9999: 59(h: min)；精度：±1min</p> <p>e. 试样厚度：≤3mm</p> <p>7. 标准黑板温度计(BST)范围： (30~75)℃ ；分辨率:0.1℃，精度：±2℃</p>		国标	试样夹尺寸约	208mm×48mm	最大试样尺寸约	122mm×45mm	最大曝晒面积	110mm×33mm	最多可装件数	13 只
	国标														
试样夹尺寸约	208mm×48mm														
最大试样尺寸约	122mm×45mm														
最大曝晒面积	110mm×33mm														
最多可装件数	13 只														

					或选配黑板温度(BPT)范围: (30~70)℃, 分辨率:0.1℃, 精度:±2℃ 8. 约7寸触摸屏操作 9. 单机配热敏打印机 10. 电源: AC220V±10% 50Hz 5.5kW 11. 外形尺寸约: 1130×760×1895 (mm) 12. 重量约: 380kg
10	电子织物强力机(多功能型)	1	台	工业	1. 测试方法: 按国际首选的等速伸长(CRE)原理 2. 测力系统: 高精度测力传感器 3. 测力范围: 满量程的1%~100%, 满量程2500N, 分度值0.1N 4. 夹持方式: 手动夹持、气动夹持 5. 测力精度: ≤±0.2%F•S 6. 夹持距离: 自动定位, 数字设定 7. 夹持距离调节精度: ±0.1mm 8. 调速系统: 交流伺服调速系统 9. 拉伸速度: (0.001~1000)mm/min 数字调速, 误差≤±1% 10. 仪器最大行程: 800mm 11. 龙门宽度: 420mm 12. 伸长分辨率: 0.001mm 13. 采样频率: 2000次/秒 14. 使用电源: AC220V±10% 50Hz 1kW 15. 外形尺寸约: 920×760×1750(mm) (主机 L×W×H) 16. 重量约: 150kg 17. 万能气动夹具一副、手动夹具一副、两副夹片
<b>一、商务要求</b>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交付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货物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质保期		自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 分项有要求的按要			

	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无偿维护。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合同价款的 5%，若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u></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广西科技大学</u></p> <p>银行账号：<u>20-112801040000305</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u></p> <p>转帐时注明：<u>纺织产业学院检测设备与设计软件采购+项目编号</u></p> <p>（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p> <p>（2）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p> <p>（3）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p>
售后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p> <p>2.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p>

	<p>3. 设备安装及操作培训：成交供应商派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且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具有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使用能力，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列明岗位职责。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且为国内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p> <p>5. 竞标产品的部件由成交供应商按厂家最佳配置提供，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竞标产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清单并加盖公章。</p> <p>6.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 质保期内须提供上门服务及保修(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并提供维护。</p>
<p><b>二、核心产品</b></p>	
<p><b>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9 项（日晒气候试验机）。</b></p>	
<p><b>三、其他要求</b></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p>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能力或者业绩要求</p>	<p>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p>
<p>质量保证</p>	<p>1. 设备及其附属部件必须为原厂原装，不得擅自开封。验货时必须出具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证明原件。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p> <p>2. 货物随箱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详细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p>

	安装操作与维修说明书、其他技术文档及保修卡。
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且收到供应商经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标项二采购预算： 30 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1	服装数字化三维设计软件	30	站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 试衣系统</p> <p>该系统利用服装物理仿真，准确模拟重力、阻力、摩擦力及缝合力作用下的 3D 服装模型，支持复杂服装的自碰撞、层间碰撞矫正，提供多种缝合、模拟、碰撞和渲染参数调整。从 2D 版片出发，通过虚拟缝合及面辅料添加，可快速制作 3D 虚拟服装，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p> <p>功能特点：</p> <p>1. 导入与导出：</p> <p>a) 支持读取 AAMA、ASTM 标准的 DXF 文件；</p> <p>b) 支持导入 OBJ, FBX 等通用格式文件；</p> <p>c) 支持 GLB、U3M 文件格式；</p> <p>d) 支持真人渲染配置文件。</p> <p>2、动画系统</p> <p>a) 3D 模特的运动（有骨骼的人体运动），可以在任何静态动作及姿势进行自定义设置；</p> <p>b) 提供 7 种 POSE 设定，5-10（动画编辑器，添加姿势）种 pose 之间的模拟转换动画，模特在动态的 pose 变化中，支持对模特的发型、皮肤、鞋子等进行调整。支持走秀动画导出成为不低于 800*600P 的 mp4、avi 等视频文件。</p> <p>3、设计系统</p> <p>a) 读取服装 CAD 系统里的 DXF 格式，读取为 1:1 格式；</p> <p>b) 样板在三维软件修改后可以保存成 DXF 格式，导入到 2D 软件里面；</p> <p>c) 采用安排点方法放置版片；</p> <p>d) 同一 3D 显示界面可以导入多套不同服装，设计师做对比参考；</p> <p>e) D 服装编辑，在 3D 服装自由画线设计；人体画线设计，展平贴体版片；在 3D 场景中通过调整服装造型线位置来修改版型，达到快速改款效果；</p> <p>f) 2D 版片视窗：2D 面料纹理表面、显示 2D 网格、面料透明、显示版片名、显示注释、显示边长、显示尺寸、显示</p>

				<p>基础线、显示布纹线、检查缝纫线长度、显示缝边、隐藏样式 2D;</p> <p>g) 可切换人体、服装显示模式, 3D 视窗: 显示安排点、显示骨骼、虚拟模特纹理表面、虚拟模特网格、面料纹理视图、面料厚度、面料透明、面料网格、应力视图、应变视图、试穿视图、显示内部线、隐藏 3D 样式、显示造型线;</p> <p>h) 2D 版片设计, 生成编辑版片, 提供刀口、注释、开省、缝边、放码等二维 CAD 工具。</p> <p>4、融入服装色彩搭配教学软件独立模块, 实现服饰配搭换装、款式库、色彩搭配、调色板、系列组合变换、二维码分享及评价等功能。用户可对选中的款式进行色彩搭配训练, 按照部位名称选择不同的部位, 从调色板选择不同的颜色进行着色训练。</p> <p>5、布料设计系统</p> <p>a) 材质设置 (颜色, 透明度、反射参数等)</p> <p>b) 布料的纹理设置, 可以使用编辑纹理功能, 可使用 ps 编辑纹理, 并使用 PS 打开漫反射、法线等贴图</p> <p>c) 面料物理性能设置: 用户可以自定义面料参数可以编辑常用面料, 并添加到常用面料列表中;</p> <p>d) 面料的经纬斜纱向的拉伸调整</p> <p>e) 面料的经纬斜纱向的弯曲调整</p> <p>f) 面料的经纬斜纱向的变形率调整</p> <p>g) 面料的经纬斜纱向的变形强度调整</p> <p>h) 面料的厚度调整</p> <p>i) 面料的动、静摩擦数调整</p> <p>j) 面料的克重调整</p> <p>6、针线系统, 可将导入的版片, 进行缝纫缝合</p> <p>a) 线缝纫, 点击要缝纫的两段线, 在此之间生成线缝纫关系</p> <p>b) 自由缝纫: 点击要缝纫的两段线的起终点, 在他们之间生成自由缝纫</p> <p>c) 快速缝制、表达细节: 提供缝线的物理属性设置、弹性收缩、折叠角度等。</p> <p>7、素材选用系统</p>
--	--	--	--	---

				<p>a) 支持纹理排料，通过编辑唛架的形式来比花，版片在唛架中的摆放位置、门幅宽、纹理相对门幅的偏移</p> <p>b) 支持在版片上插入图案，插入后调整图案属性</p> <p>c) 支持一键式增加服装明线、服装嵌条、服装褶皱效果，自由设置线迹宽度、数量、针数等</p> <p>d) 支持一键式增加纽扣、拉链、辅料等服装零部件 OBJ 模型</p> <p>8、虚拟仿真系统</p> <p>a) 支持同步，2D 样板在 3D 视窗里可以同步进行试衣，并可以对部分或者全部进行版片重置，将 3D 窗口中的版片展开至 2D 窗口状态；</p> <p>b) 支持安排点，2D 样板在 3D 视窗里自动抓取模特上的关键点，放置版片，方便缝合</p> <p>c) 支持固定针，框选并固定网格位置，达到虚拟立裁中大头针的效果</p> <p>d) 支持假缝，将版片上两个点模拟时连在一起；支持假缝到模特，使版片上一点和模特上在模拟时连在一起</p> <p>e) 支持虚拟模特胶带相关包含四个功能：编辑模特胶带、模特圆周胶带、模特线段胶带、服装贴覆到胶带，使版片一条线和模特在模拟时连在一起</p> <p>f) 支持模特测量，可以在导入的 OBJ 格式量取模特的尺寸</p> <p>g) 支持自主调节灯光、风力的强度及角度。可以模拟风吹过人体时服装的动态效果、灯光照射服装时的阴影；效果灯光、附件、道具等支持精确位置调整，支持灯光独立控制</p> <p>h) 支持压力，充气设置，可用于羽绒服制作，模拟羽绒服充绒效果</p> <p>9、实时渲染，服装仿真效果更逼真。高品质渲染，可以录制旋转视频、旋转图片、自由视角图片。渲染包括渲染尺寸设置（宽度、高度、分辨率、固定比例等），背景设置（颜色、背景图库、纹理、透明度等），保存设置（文件名设置、路径设置、文件格式），渲染属性设置（渲染工具设置、CPU 使用量设置、噪点设置、渲染时间设置、渲染配置设置、渲染方法设置等），渲染灯光设置（灯光库、预览、地面阴影等）。</p>
--	--	--	--	---

				<p>10、支持 3D 快照，快速生成 3D 场景的快照/旋转视频</p> <p>11、支持真人渲染，服装将自动开始从姿势、视角、服装模拟的过程中替代虚拟模特，进行真人试衣效果出图。</p> <p>12、虚拟交互服装展示（T 台秀）</p> <p>a) 在走秀过程中支持服装在虚拟模特上的走秀演示</p> <p>b) 走秀过程中更换 T 台场景</p> <p>c) 走秀中不断的更换衣服的面料等</p> <p>d) 界面支持查看各个功能的快捷键，方便初学者使用软件，达到快速上手。</p> <p>13、面料素材库：包含辅料、化纤、蕾丝、麻、毛、棉、牛仔、皮革、丝、绣花样、针织等品类合计 5000 组面料。每组面料包含阿尔法通道贴图、漫反射贴图、漫反射贴图（镂空）、置换贴图、法线贴图、高光贴图 6 个文件，3D 面料准确度高、使用方便、兼容性好。可以更好的满足服装款式不同面料展示效果。</p> <p>14、配设服装教学资源库，含服装面料库图片 2000 张，服装辅料库图片 1500 张，民族服饰资源图片 15000 张，服装设计图库图片资源 35000 张，服装文案库文档 1200 个，服装设备资源图文资料 1200 个，服装标准资源 1000 类，服装视频资源 500G，企业技术资料资源 1200 个，合计素材资源 800G。</p> <p>15、系统嵌入服装面料图案创意应用虚拟仿真实验，满足在面料图案创意设计教学应用实训中的要求。实现面料图案在不同材质、不同款式部位的应用特性及技巧；根据面料图案特性，进行不同款式的面料图案设计；形成直观的面料图案创意设计虚拟着装效果图，通过本虚拟实验项目可以让学生取得以下实验结果主要体现在面料基础认知和款式交互设计应用两部分。</p> <p>a) 面料基础认知：1) 面料基础知识认知：视频 3 个，时长不少于 3 分钟。2) 3D 动画讲解（面料的组织结构与分子结构建模动画数量 10 个) 根据收集好的面料信息，通过对面料的宏观与微观结构剖析，根据面料的成分制作出 3D 组织结构和 3D 分子结构,3D 组织结构以三维空间的方式展示面料的肌理，渲染出 3D 动画，有利于学生了解面料的织法，从根本上学习并掌握面料基础知识。3) 款式品类：支持 5</p>
--	--	--	--	---

				<p>种款式品类服装，包含休闲类、内衣类、泳装类、塑身衣类、礼服类等,款式数量整体不少于 100 件。</p> <p>b)交互设计应用:1)款式设计部位：可在二维窗口显示该部位结构裁片图。点选面料，根据系统提供的不同属性的面料填充到所选的款式部位，点击生成即可查看面料在款式上的 3D 效果。2)三维动态展示：服装模型支持放大缩小，旋转功能。3)面料应用：36 款，包含平整性、立体性、光泽性、暗淡性、粗犷性、细腻性等面料。面料纹样 jpg/png 格式，精度不低于 512×512。4)图案应用：60 款，包含几何风、田园风、中国风、可爱风等其他风格高清图案。图案纹样 jpg/png 格式，精度不低于 512×512。5)面料图案属性及应用：可对面料图案进行放大、缩小、旋转、复制、位移、镜像、添加文字图案及颜色填充等编辑操作，以达到最终设计预想效果。若想删除图案，可拖动至裁片外即可删除，或点击“清理图案”即删除当前裁片上的所有图案。6)自定义导入面料与图案：可导入本地面料图片及本地图案。7)审核创意面料设计效果：可切换 3D 模型角度及查看前后设计，支持保存 3D 效果图并上传。</p> <p><b>(二) 设计推款平台</b></p> <p>设计推款系统：</p> <p>帮助学生体验商品企划、任务、协同沟通、客户沟通等方案的真实工作内容，提供虚拟方案学习相关知识和体验相关结果。教学系统包括款式库、色彩搭配、调色板、系列组合变换以及实时分享及评价等功能。</p> <p>1、支持 3D 电子企划看板功能、VR 虚拟展厅功能、款式展厅查询功能、一键生成电商图片等多种功能；提供数字化时尚产业流程和 3D 研发全流程协同平台信息；</p> <p>2、支持面料库、部件库、辅料库的大量资源支持，提供学生学习期间的使用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别面料、辅料、款式、部件，并提供工程文件（其中的面料部分可以通过数字化面料与推款平台进行建联）。</p> <p>3、款式库：系统自带款式库功能，款式库包含常见服装款</p>
--	--	--	--	---

				<p>式男装不少于 500 款、女装不少于 1800 款；款式按照风格分类：时尚休闲、商务休闲、运动户外、新锐设计、民族风等等不下十四种风格。用户可以从款式库选择上装、下装以及配饰组成一套搭配；</p> <p>4、款式色彩搭配功能：学生可对选中的款式进行色彩、面辅料、图案等等进行搭配训练；并可以按照部位名称选择不同的部位，从调色板选择不同的颜色进行着色训练，其中调色板支持标准 PANTONE、COLORO 色卡调色板、RGB 调色板、色相以及色阶调整；</p> <p>5、系列展厅智能 pdf:通过 AI 图像识别及智能排版引擎，更快更好的为学生生成包含海量款式图文信息的 PDF 文件；支持分享、编辑、推送、下载等路径；</p> <p>6、系列组合变换：学生可以通过新建色系功能，将一套搭配变换出多种色系，从而形成一个系列的色彩作品；</p> <p>7、支持学生将平台内款式生成临时的公开链接，发给非平台用户进行简单的浏览和 3D 交互：系统连接网络后，点击“分享”功能，分享支持三种方式：一种是可以如图存储二维码后，直接将图片通过邮件或者聊天软件发给查阅人扫码打开链接；一种是直接复制链接后，通过邮件或者聊天工具告知查阅人；一种分享方式就是通过邮件分享，点击相应按钮后，会在页面内进入一个邮件发送页，可输入收件人邮箱地址即可。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后，可以在手机上观察作业细节，并将制作好的陈列设计作品填写标题分享到老师、好友、朋友圈以及微信群聊；分享后的作品不仅支持实时评价，还支持在线咨询设计方案，款式信息、面料信息等多种需求。</p> <p>9、支持作业导出功能：系统支持 png 图片导出（支持 A3 幅面 300dpi（可视化选择）），支持保存为本地文件（可编辑文件），方便提交给教师优化修改。</p> <p>系统要求：</p> <p>开发平台：Microsoft Windows, PHP, JS</p> <p>运行平台：Microsoft Windows 7/8/10, X86/X64</p>
--	--	--	--	--

				<p><b>(三) 面料数字化软件</b></p> <p>3D 面料数字化系统：帮助学生理解和实操面料信息如何录入，以及面料的相关物理模拟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格式】支持 GLFT、U3M、TIF、GLB 面料数字化格式；</li> <li>2、【添加】支持添加单面材质到前后侧，支持 U3M、sfab、GLB 等格式的 2 个单面面料组合成双面面料；</li> <li>3、【扫描】支持对接普通平板扫描仪；</li> <li>4、【屏幕 1:1】支持屏幕 1:1 显示面料真实尺寸；</li> <li>5、【校色】支持对扫描的面料进行校色；</li> <li>6、【3D 拍照】支持 3D 面料扫描仪，扫描 3D 面料；</li> <li>7、【裁剪】支持保持矩形裁剪、优化裁剪、联动裁剪、裁剪循环效果实施展示评估，支持平铺循环单元；</li> <li>8、【色彩平滑】调整色彩平衡，以矫正偏色，支持纯色平滑、分色平滑、单色平滑；</li> <li>9、【无缝融合】支持无缝 AI 融合；</li> <li>10、【水平翻转】支持贴图一键水平翻转</li> <li>11、【亮度/对比度】支持调整亮度、对比度；</li> <li>12、【色相/饱和度】支持调整色相、饱和度及明度；</li> <li>13、【色彩平衡】支持设置贴图色彩平衡；</li> <li>14、【褪色】支持调整阴影的强度、亮度；</li> <li>15、【换色】支持花型局部换色；</li> <li>16、【生成贴图】支持生成纹理、法线、光滑度、金属度、透明度、高光颜色贴图、置换贴图；</li> <li>17、【自主调色生成贴图】支持手动选色、系统自动选色两种生成贴图；</li> <li>18、【毛发渲染】支持面料进行毛发渲染时设置多种毛发排布图；</li> <li>19、【对齐前后面】支持对齐面料的前后面；</li> <li>20、【仿制图章】支持仿制图章功能；仿制图章效果应用到其他贴图</li> <li>21、【无循环处理】支持基于无循环面料一键生成循环；</li> <li>22、【绣花工艺】支持花型绣花工艺处理，并可选择 3 种</li> </ol>
--	--	--	--	---

				<p>绣花类型其中包括自动填充、平针填充、缎纹填充；</p> <p>23、【物理属性】支持显示物理属性，并可以调整修改和保存物理属性。</p> <p>24、【反射参数】支持调整反射参数；</p> <p>25、【PS、AI 对接】支持启动 PS、更新 PS 修改结果；</p> <p>26、【离线渲染】支持离线渲染面料，展示比实时渲染更逼真的面料效果；</p> <p>27、【云分享】支持面料一键上传；</p> <p>28、【预览】支持预览平面平铺效果、支持使用预设 3D 模型预览效果、支持选择部分贴图预览效果。</p> <p><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装数字化三维设计与服装教学资源库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b></p>
<b>一、商务要求</b>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p>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p> <p>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货物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质保期	自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分项有要求的按要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无偿维护。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5%，若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p> <p>转帐时注明：纺织产业学院检测设备与设计软件采购+项目编号</p>			

	<p>(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p> <p>(2)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p> <p>(3)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p>
售后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p> <p>2. 设备安装及操作培训：成交供应商派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且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p> <p>3. 在系统管理员确认报送 Bug 任务后，由获得成交供应商认可、授权的工程师在 1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故障 72 小时修复。</p> <p>4.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 3 名，需采购人管理人员能够具有使用其管理与维护的能力。</p> <p>5. 在质保期内，主动提供升级更新服务，并让采购人能够自行使用。</p> <p>6. 系统包含系统管理维护人员专用工作界面，对系统中的软硬件的资源状况、系统性能、资源内容(分新增、访问最多、出错日志、审查举报内容)等项目进行巡查，并进一步处理。</p> <p>7. 系统具有系统管理人员巡查、维护管理日志记录，对系统维护日志要求明确具体维护操作人员、维护操作前的状态、维护的方法、维护后的效果等信息。</p> <p>8. 在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变更修改统计数据、页面修改等技术服务，并在具体的约定时间内完成。</p> <p>9. 如果对服务质量存有争议，将以有争议服务的维护日志作为依据进行评判。</p>

二、其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li> <li>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li> <li>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li> </ol>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质量保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及其附属部件必须为原厂原装，不得擅自开封。验货时必须出具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证明原件。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li> <li>2. 货物随箱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详细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安装操作与维修说明书、其他技术文档及保修卡。</li> </ol>
验收标准	交付成果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检测、检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完成项目所有功能的验收工作。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

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

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underline{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竞标声明格式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竞标报价表格式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交付使用。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 交付地点			
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 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配置

注：

以上设备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谈判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和规格型号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验收

1. 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且收到供应商经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各分项货物质保\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有效货物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若乙方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支付。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 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 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纺织产业学院检测设备与设计软件采购+项目编号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

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